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6）。

4、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5、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

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二、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拟授予的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23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由5,312万份调整为5,18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250万份调整为4,15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62万份调整为1,037万份。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李葛丰	董事兼总裁	300	5.78%	0.18%
谢伟光	财务总监	120	2.31%	0.07%
黄幼平	董事会秘书	90	1.74%	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0人）		3,640	70.18%	2.19%
首次授予合计		4,150	80.01%	2.50%
预留		1,037	19.99%	0.62%
合计		5,187	100.00%	3.12%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科陆电子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